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 5 月 24 日